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 问询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0】01158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收到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伦电子”或“公司”)转发的贵所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对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受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伦电子”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历年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对交易所提出关于对精伦电子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问询进行了认真核查,已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问题二:根据公司公告,精伦电气2017年、2018年、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484.15万元、1123.3万元、-354.75万元。而此次交易的审计报告显示,精伦电气在上述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484.15万元、222.23万元、546.31万元;2020年1月至11月,精伦电气实现净利润524.76万元。本次交易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为交易作价,精伦电气全部股权评估值为10076.19万元,增值率为95.07%。请公司:(1)说明精伦电气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前后审计结果不一致的原因,历年财务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精伦电气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前后审计结果不一致的原因

A、公司公告的武汉精伦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伦电气”)2017年、2018年、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484.15万元、1123.3万元、-354.75万元,而此次交易的审计报告上述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84.15万元、222.23万元、546.31万元,上述年度累计净利润合计无差异,存在差异的年度分别是2018年度与2019年度,2018年公司公告数据与此次交易审计报告数据差异为901.07万元,2019年度公告数据与此次交易审计报告数据差异为-901.06万元;

B、上述差异引起的主要原因为根据2018年1月精伦电子与精伦电气签订的无感人脸

识别系统、互联网+智慧教育平台建设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精伦电子委托精伦电气提供技术研发服务，相关研发服务于 2018 年度提供完毕并已完成验收，合同的总价款共计 1200 万元整。2018 年年报上市公司根据已经接受服务且成本金额能够准确计量的情况下，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上述研发费用计入了 2018 年的成本费用中，同时，精伦电气按照收入确认原则，将其计入到 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中，剔除各项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相关税费，上述技术服务业务综合影响精伦电气净利润金额为 901.07 万元；

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精伦电子与精伦电气签订的无感人脸识别系统、互联网+智慧教育平台建设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以及问询函中关于精伦电气净利润财务与数据前后审计结果不一致的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技术开发（委托）相关合同，分析相关成本费用发生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和原始单据；
- （2）检查核对合同条款提供劳务时间、劳务结算及工程的验收情况，并对成本费用实施截止测试；
- （3）检查了相关成本费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入了恰当的会计期间，并进行了重新计算，检查其计价的准确性；
- （4）对相关交易事项及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
- （5）与精伦电气年报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上述事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进行了解释说明；
- （6）检查相关成本费用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合理；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公告的精伦电气净利润数据是准确、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成本费用计入了恰当的会计期间，不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况形。

问题三、根据公司公告，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向精伦电气发生关联采购 1132.08 万元、1132.08 万元、2814.60 万元，同期向精伦电气发生关联销售 725.68 万元、1241.25 万元、495.7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精伦电气存在应收账款 1961.56 万元、应付账款 915.77 万元。请公司：（1）补充说明如何保障对精伦电气相关

款项的收回；（2）补充披露出售部分股权后，公司是否会继续与精伦电气发生相关交易，如是，将如何保证交易定价的公允性；（3）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是否与精伦电气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担保，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如何保障对精伦电气相关款项的收回

截止到2020年11月30日，精伦电气资产总额8,720.8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858.21万元，流动负债3,555.54万元，流动比率为2.21，其变现能力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720.26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3400万元（精伦电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即截止到2020年11月30日，精伦电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4,120.27万元，2020年1-11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1,888.78万元，精伦电气具有充分的偿债能力和稳定的现金流；

2、补充披露出售部分股权后，公司是否会继续与精伦电气发生相关交易，如是，将如何保证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A、出售部分股权后，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需要向精伦电气提供劳务或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经审批通过《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B、公司严格按照经2009年股东大会通过的《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相关交易进行定价；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其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

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3、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是否与精伦电气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担保，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与精伦电气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和担保，不存在损害上

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通过访谈、了解公司产品及生产工艺等，了解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检查分析相关交易产生的合理性，并对交易形成的合同条款进行分析核对结算条款、验收条款；

(2) 根据精伦电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分析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检查关联交易是否都经过适当的审批；

(3) 对关联交易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对交易形成的往来款项的余额实施了函证，在出具报告之前，收到了被函证单位的确认回函；

(4) 检查关联交易的列报和披露充分完整性、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止到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我们未发现精伦电气相关款项的收回存在明显发生信用损失的迹象；出售部分股权后，公司严格按照经审核通过《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继续与精伦电气发生相关交易；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与精伦电气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和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关于对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之盖章签字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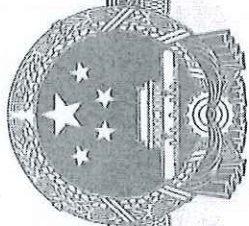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7日

中國書畫
會社
印章

中國書畫
會社
印章





营业执照

(副本)

1-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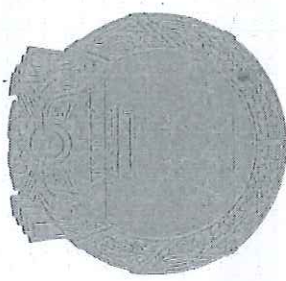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 席 合 伙 人：石文先

主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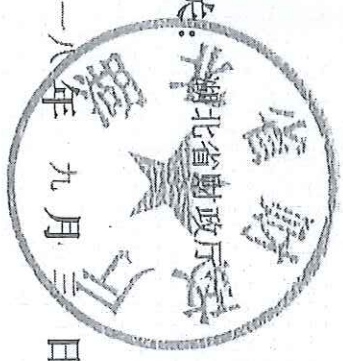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42010005

批 准 执 业 文 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0月 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0月 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持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吴杰 (420100051358)

2020年三通过



证书编号: 4201000513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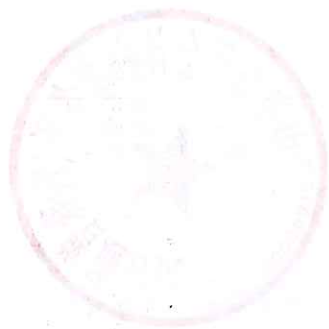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5 08年 27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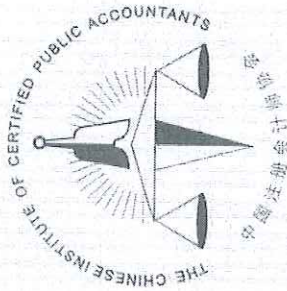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破发



姓名: 吴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8-22
Degree of Birth: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工作单位: 普通合伙企业广东分所
Institution: 普通合伙企业广东分所
Identification: 420104700622001







姓名 Full name 钱小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9-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7060219870925403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r after

钱小莹(420100050762)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76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9 月 25 日

